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能源公司”）建设运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二期，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机构设置逐渐成熟，目前的办公场所未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建设运营乳源风电项目，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乳源能源公司向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万家房地产公司”）购买其开发的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28号的南水花园2栋商住楼的五套住宅和四套商铺房产作为乳源能源公司集控中心以及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合计808.81平方米，总金额为659.4334万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富万家房地产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能源公司向富万家房地产公司购买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



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叶伟明_____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6年10月8日